

## 正义审判为 非法迫害敲丧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头目。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皆可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澳克达比奥·阿拉奥兹·拉马德里作出了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拉马德里法官在判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拉马德里法官强调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天理！所有发动参与迫害人类正信的邪恶之徒都将受到正义的审判！

江泽民、罗干和中共集团劫持中国国家机器，玩弄中国法律，其迫害法轮功的本身从司法和执法两方面都是违法的犯罪行为。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中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因信仰法轮大法而对大法弟子判刑是违背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刑法第三条规定了一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九九年“七·二零”以前，法轮大法研究会是依法成立的机构，法轮大法弟子修真、善、忍，在被迫害中慈悲救度众生的行为，没有任何一项符合邪教的定义。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一九九九年十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没有规定法轮功是邪教。

诬陷法轮功是“邪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九九年十月末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以此发表文章，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和法律没有关系。



# 天下第一关

秦皇岛市真相九十七期



## 马来西亚庆佳节 天国乐团传佳音

马来西亚二零零九年圣诞节期间，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参加了吉隆坡和檳城的节日庆祝，深受当地民众的欢迎。

十二月二十四日，圣诞前夜，成千上万的游客和本地市民聚集在吉隆坡的武吉免登购物区参加倒数活动。天国乐团来到现场为大众演奏了《法轮大法好》、《法正乾坤》、《欢乐颂》等乐曲，嘹亮的乐音震撼全场。大鼓一敲，现场观众马上报以热烈的欢呼声。由于是圣诞节，当天国乐团演奏动听的圣诞乐曲时，观众高兴地拍掌附和，场面热烈非常。

法轮功学员也在现场派发介绍法轮功和天国乐团的资料，把大法的美好传递给大众。天国乐团演奏完后离场时，热情的观众们报以掌声感谢，更有年轻的观众向每位离场的团员大声说谢谢。

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在马来西亚北部檳城游行两天。整齐的队伍庄严嘹亮的乐声赢得了市民的称赞。乘着圣诞假期，法轮功学员将大法的美好带给了世人。◇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江泽民一手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一)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抢劫罪 (三) 盗窃罪 (四) 绑架罪 (五) 敲诈勒索罪 (六) 非法搜查罪 (七) 诽谤罪 (八) 侮辱罪 (九) 诬告陷害罪 (十) 非法拘禁罪 (十一) 刑讯逼供罪 (十二) 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 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 故意伤害罪 (十五) 故意杀人罪 (十六)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十七)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八) 徇私枉法罪 (十九) 侵占罪 (二十)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 遗弃罪 (二十二) 虐待罪 (二十三) 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 报复陷害罪。◇

# 天使的心愿



徐女士，从事插花艺术设计，并曾担任一家插花艺术学院的院长；从事美术创作的河女士，曾担任一家美术学院院长。五年前一个共同的心愿让这两姐妹走到了一起，她们放弃了理想的事业和丰厚的收入，在韩国首尔明洞购物区摆

起了露天真相点，呼吁各界人士共同关注并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

她们走过了五年多的风风雨雨，几乎没休一个节假日，五个三百六十五天，每天从早晨十点到晚九点，十几个小时重复着同样的事情：六十多块展板一幅一幅地摆开、收起；叠、发资料、讲真相。周围的客商从不解、抱怨，到由衷地敬佩，她们的道德勇气也不知感动了多少行人游客。

徐女士说：有位中国留学生看了展板后说：“这些都是真的，我知道，可是我该怎么帮助你们呢？”我们告诉他：请帮我们把这真相告诉你的同学朋友。也有不少中国留学生或游客看了展板后异常惊讶，他们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更不敢相信（活摘器官）这些事情正在中国发生。随着我们持续地在做着这件事情，越来越多的人在觉醒，也会更快地制止发生在中国的这场迫害。

河女士讲：不久前的一个清晨，一位修女来到首尔明洞购物区，当她看到我们时异常惊喜地表示：我见到天使了！我终于见到天使了！她跟我们道出了其中的原委：今天一大早我就跪地一遍遍祈祷：今天让我见到天使吧……没想到，我真地见到天使了，你们两位就是天使！

河女士说：有不少人问我们“你们做了几年了，什么时候结束呀？”我们的答案是一直做到迫害结束为止。

“一直做到迫害结束为止”，这，就是天使的心愿。◇



# 抚宁县公安局近期恶行

大法弟子魏淑珍，女，六十五岁，家住南戴河幸福里小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晚被抚宁县国保大队宋泽民及南戴河管委恶人杨润生、安洪来及在居委会配合下，被绑架并非法抄家。

恶警为隐瞒事实真相和推脱迫害好人的责任，把大法弟子魏淑珍强行秘密送到青龙县看守所非法关押。魏淑珍在青龙看守所已被迫害得出现有病的症状，家属一直在要人，要求无罪释放魏淑珍。

可是抚宁县公安局的恶人不但对魏淑珍的身体状况不理睬，拒不放人，反而把所谓的案子移交检察院，企图进一步迫害大法弟子魏淑珍。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晚八点左右，秦皇岛抚宁县公安局副局长惠国兴与抚宁国保大队宋泽民带领多名警察，伙同抚宁南戴河公安分局副局长丛英丽（女）、副局长王新平、股长宋文会、南戴河边防哨所等数十位警察，首钢长白厂保卫处长蔡广宇、街道恶人等人参与下闯入长白厂大法弟子家，绑架了六名大法弟子(其中一人走脱)。

被绑架的所有大法弟子都被抄家，抄走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师父像等物品。过后又有二名大法弟子被跟踪绑架，同时家中也都被非法查抄。现有五名大法弟子每人的家属被勒索三千元现金才被放回家。

至今还有三位大法弟子庞小红（被关押在昌黎看守所）、魏淑珍（被关押在青龙看守所）、孟矗被非法关押，而且不让家人探望。近日恶警已把三人所谓的案子移交检察院，还想进一步迫害这三名大法弟子。

奉劝至今还在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所有人员，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头目已经被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已经被阿根廷联邦法院裁决犯下反人类罪行而下令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善恶必报，赶快停止迫害大法弟子，认清当前六千六百万勇士退出中共相关组织的形势，以实际行动赎回未来，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平安和美好！◇

## 明真相的派出所警察



二零零六年一个夏天，二十多位大法弟子集聚在一位大法弟子家，共同交流修炼的事。一个星期以后，我碰到我的同学，一位派出所的警察。他说：当地法轮功学员开会的那天下午三点，本村一个人把电话打到派出所说，离大队不远有一个炼法轮功的人家，他家现在有二十多个法轮功在一起开会，你们快来抓。

刚好所长接电话一听，应付着说一会就去。其实我们这几年不管法轮功，本镇这几个村的法轮功干什么，我们都知道得差不多，没人管，不管这个。这些告状的都是听电视说法轮功不好，他们也跟着瞎掺和。半个小时这人又打过来了，我们办公室的几位都说，想害咱们，让咱们遭报应，不干，我想得好报。大家开了一阵玩笑，没人理他。

同学说完跟我说：怎么样？我们算不算明白真相的警察？保护大法弟子，我们算不算好人？我说：算，你们所里所有明白真相的警察一定会得福报的，咱们走着瞧。他说：借你大法弟子吉言，反正这伤天害理的事我们没干，知道为什么吗？我们真的觉得你们法轮功非常不一般，心里佩服，跟一般人就是不一样，高看一眼。真的，不是拍你马屁。

我从心里感到欣慰，他们把自己的生命摆放在一个更好的位置，善有善报。◇

法轮大法好

